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恢复保险金额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营业中断事故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